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该区均禾街石马经济联合社、罗岗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1.209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白云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11.2096公顷，其中，农用地10.8880公顷（耕地2.2354公顷、园地8.1174公顷、林地0.3652公顷、其他农用地0.1700公顷），建设用地0.3216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合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广州市白云 区均禾街石 马经济合作 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1.0210	292.5	298.6425	292.5	298.6425	597.2850
		水浇地	1.0230	292.5	299.2275	292.5	299.2275	598.4550
	园地		8.0284	292.5	2348.3070	292.5	2348.307	4696.6140
	林地		0.3652	292.5	106.821	292.5	106.821	213.6420
	其它农用地		0.1700	292.5	49.725	292.5	49.725	99.4500
	建设用地		0.3216	585	188.136			188.1360
小计			10.9292					6393.5820
广州市白云 区均禾街罗 岗经济联合 社农民集体	耕地	水田	0.1211	292.5	35.42175	292.5	35.42175	70.8435
		水浇地	0.0703	292.5	20.56275	292.5	20.56275	41.1255
	园地		0.0890	292.5	26.0325	292.5	26.0325	52.0650
	小计			0.2804				
以上各项合计								6557.6160

(二)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三) 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白云区政府将根据留用地相关政策，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 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征地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